

113-2 學期學生宿舍期末離宿行李寄放公告

服務對象	限已取得 114 學年度新床位，且因故無法將行李攜帶回家的同學。			
服務期間	114 年 6 月 8~24 日中午止，每日上午 9 點開放寄放至晚上 9 點。			
行李寄放方式	1. 行李須寄放於 113-2 學期原住宿舍之指定儲藏地點。例如：甲同學 113-2 學期住宿第六舍、114 學年度將入住第四舍，則應將行李寄放於第六宿舍儲藏地點。 2. 行李須妥善打包（紙箱或袋裝），外部張貼標籤，清楚標示下列資訊：姓名、學號、114-1 學期寢室與床位號碼、聯絡電話，並整齊擺放於指定層架或標示區域。			
各棟宿舍寄放地點	舍別	寄放地點	舍別	寄放地點
	第四舍	F106、107、108 寢室	第五舍	地下室一樓
	第六舍	三樓交誼廳	第七舍	地下室一樓
	第八舍	地下室一樓	第十舍	4 樓慵懶休憩區
	第十一舍	2 樓慵懶休憩區	第三舍	3102、3112 寢室(生理男) 3501、3504 寢室(生理女)
	第二舍	2310 寢室		
領回時間	11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（新學年度舊生入住日）開放領取。			
※最晚領取期限	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前完成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，將依廢棄物處理規範進行清理，概不另行通知。			
寄放注意事項	暑假期間寄放空間將不對外開放，請勿將貴重物品或重要文件寄放，務必隨身攜帶。			
責任聲明	行李寄放區為共用儲藏空間，由同學自行進行行李放置與取回。住宿服務中心不負物品保管、維護與損壞賠償責任。若有疑慮，請勿使用此服務。			
協助方式	若因行李寄放情事而需要協助的同學，請直接洽各棟宿舍幹部 或 電洽宿舍管理員:(037 380 000)。			
暑期住宿學生行李寄放	暑期住宿同學已取得 114 學年度新床位，得於 7 月 1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25 日中午至下午 3 點間，辦理行李寄放至暑期住宿棟之指定儲藏地點。			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

